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ce Steps Limited（作為買方）與鍾沛南先生（作為賣方）（「賣方」）就以總代價27,500,000港元收購Maximu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55%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9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在不限制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為17,500,000港元、按年利率6厘計息之3年期承兌票據，年期可由本公司及賣方雙方協定延長（「承兌票據」）；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增設承兌票據，並根據收購協議及組成承兌票據之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賣方；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所附帶或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加蓋印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就此或與之相關之事宜協定及作出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慶

香港，2016年4月1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若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5. 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及宋得榮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堅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7日及載於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